附件4

**2020年山西省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1. 承办单位

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晋中市体育局

山西省自行车协会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10 月31日至11月1日

地点：晋中市榆社县云竹湖

四、参加单位

各市体育局体校代表队、学校代表队、俱乐部代表队及个人参赛。

五、参赛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持山西省境内公安部门颁发的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2. 外省户籍人员不得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健康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并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保险证明》有效保险手续，报到时提交竞赛委员会验收后，才能参赛。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竞赛委员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年龄规定为（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乙组：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30公里个人计时赛

 7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男子乙组：10公里个人计时赛

 5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女子甲组：20公里个人计时赛

 5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女子乙组：10公里个人计时赛

40公里个人赛（集体出发）

七、参加办法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机械师1人，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竞赛器材：服装、车辆和器材自备；公路比赛用车不限（但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公路赛车的规定），不得使用封闭轮；头盔使用中国自协认定的安全头盔。

（三）参赛运动员车辆传动比不限。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八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并颁发证书；不足3人，取消该项比赛。

十、经费

（一）赛事组委会可为各参赛队提供食宿，费用自理。

（二）各参赛队交通费自理。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电子版，于2020年10月24日前分别发送至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晋中市体育局，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757955283@qq.com）

联系人：郗浩珺 联系电话：18435166756

 地 址：太原市王村南街11号,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二层

邮政编码：030012

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zijianxunlianke@163.com）

联系人：刘娟娟 联系电话：15935821665

地 址：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1号

邮政编码：030021

1. **报到**

1、裁判员于赛前2天报到，各运动队于赛前2天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2、各队报到时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

3、报到时所需提供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

（2）县级以上医院赛前15日健康证明；

（3）人身保险证明；

（4）《安全责任声明书》一份；

（5）《疫情防控承诺书》一份；

（6）《参赛人员体温监控记录表》（赛前14天）；

（7）参赛人员健康码（绿色）。

十二、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300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赛区防疫防控有关规定，并在报到时提交各类防疫防控相关资料，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山西省体育局。